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

立案字號：臺社四字第 86072345 號

聯絡人：童淑華 電話：02-2702-929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燕字第 112001 號

附件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主旨：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，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04 月 20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二樓，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張貼公告，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董事長 林文勝

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 (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)

-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-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-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 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。

大專組每人只補助一次、高中職組每人只補助一次)

-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 名		家 長	
學業成績	分	聯絡電話	白天：
就讀學校		行動電話	
科 系		服務單位	
年 級		職 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申請人：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檢送資料： 推薦單位蓋章：(警察單位或學校)

- 1、 111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2、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11 年
第二學期註冊章。(證明目前在學) 請用印
- 3、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，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- 4、 戶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
(證明親子關係)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